附件1

2015年深圳市餐饮行业职业

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通过竞赛发现行业人才，鼓励岗位成才，提高餐饮（酒店）行业服务技能，提升餐饮（酒店）行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中的作用，促进餐饮（酒店）行业间的交流联谊，发挥行业平台的作用，鼓励更多餐饮（酒店）企业和市民、家庭参与，推动我市餐饮（酒店）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承办单位：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深圳市烹饪协会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三）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四）组委会

主 任：曾映明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党组成员

成 员：朱 虹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崔歧平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张 文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马 阳 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秘书长助理

黄 平 市烹饪协会会长

陈苏兰 市饭店业协会会长

（五）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崔歧平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孙从争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吴映霞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罗 璇 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秘书长助理

郑庆元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健康管理系主任

薛志平 市烹饪协会副会长

周 玲 市饭店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倪 瑾 黄志文 方少钟 郑昕 梁美玲

雷碧玉 李季勇 杨 茜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赛务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地点：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612室，联系人：李季勇、杨茜，联系电话：82997882。

三、竞赛项目

（一）职业组：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

（二）团体组：展台赛、烘焙赛、烘焙表演邀请赛

（三）趣味组：家庭厨王赛、点心达人赛

四、赛程设置

（一）职业组：分为实操现场操作演示和理论知识闯关两个部分进行。

（二）团体组：由企业推荐优秀选手组队参加现场展示或现场操作表演的形式进行。

（三）趣味组：由上传作品照片、制作工艺说明和现场演示两部分组成。

五、竞赛内容、标准、规程

（一）职业组。

1. 实操现场演示部分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三级（高级）标准实操部分的要求，结合我市行业发展特色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并获得进入理论知识闯关部分资格。

2. 理论知识闯关部分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三级（高级）标准理论部分的要求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采用上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计算机自动判分，第一关为基础知识，第二关为专业知识。两关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第一关及格方可进入第二关。最终理论成绩计算方法为“第一关成绩×40%+第二关成绩×60%”。

3. 赛后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实操成绩×80%+理论成绩×20%”。最终按各工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成绩相同，实操成绩高者居前），取前6名（含第6名）予以表彰和授予荣誉称号。

（二）团体组。

由竞赛组委会参照行业标准组织专家命题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1.展台赛以筵席菜展示为主，每支参赛队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桌供10人食用的主题筵席菜的展示，包括4道冷菜、8道热菜（含一汤羹）、2道点心。

2.烘焙赛每支参赛团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四项作品的展示，分别是：面包艺术展示品一组，牛角包15个，丹麦包15个，芝士蛋糕2个

3.烘焙表演邀请赛分翻糖蛋糕和巧克力展示品两个项目，由组委会邀请行业中优秀企业或个人进行现场制作表演。

（三）趣味组。

不限定竞赛内容和标准。选拔赛由参赛者将参赛作品照片、制作工艺说明上传到竞赛组委会指定网站。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点评并给与推荐指数，市民大众可以通过网站进行投票，根据票数取前20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采用现场演示方式组织实施，要求选手现场烹制原初赛提交作品供裁判员评分，制作菜肴的参加家庭厨王组，制作中西式点心的参加点心达人组。最终各组评出前6名（含第6名）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参赛人员

（一）职业组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报名条件及要求：

1．年龄18岁以上，在我市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从事本岗位工作2年以上；

2．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3.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每名选手只能选择一个竞赛工种报名。

（二）团体组报名条件及要求：

1. 凡我市持有有效证照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均可组队参加。

2. 同一企业相同项目限一队报名参赛，每队三名选手参赛，一名为领队，二名为助手。

（三）趣味组报名条件及要求：

面向全市所有烹饪爱好者，采取大众参与的方式，不限定职业、性别、年龄。

七、报名方式

1．职业组和团体组实行网上报名，选手登陆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网站，进入网上报名栏目填写资料并打印报名表格，团体赛以领队身份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szzx.org.cn/>，网上报名成功后至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报名表（系统打印）、身份证（交复印件并验原件）、本人两寸黑白照五张交到指定报名地点。

2．趣味组初赛无需报名，可直接登录组委会指定网站上传参赛作品照片和制作工艺说明。组委会聘请专家点评并给与推荐指数，市民大众可以通过网站进行投票，根据票数取前20名选手进入决赛。（本次竞赛网站随后由组委会办公室公布，公布网址：<http://www.szzx.org.cn>）

3．职业组超过3人参赛的单位，需填写团体报名表（见附件1）并与报名资料一并交到指定报名地点，作为优秀组织奖和团体优胜奖的评比依据。

八、报名资料审核地点

1．深圳市烹饪协会秘书处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1号四川大厦1208B

联系人：薛志平、梁美玲

电 话：0755-82521861（可传真）

邮 箱：1208@szsprxh.net

2．深圳市饭店业协会秘书处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3010号

联系人：李恺、周阳

电 话：0755-25122110 传 真：25120456

邮 箱：[sz\_hotel@126.com](mailto:sz_hotel@126.com)

3．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竞赛服务部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612室

联系人：李季勇、杨茜

电 话：0755-82997882

九、竞赛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及报名阶段：9月中旬至11月初

（二）竞赛实施阶段：10月初至11月下旬

（三）总结表彰阶段：11月下旬

十、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或竞赛设备、工具损坏以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均可以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本场竞赛评分结束半小时内提出 ，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成绩核查办法》按相关程序进行核查。

（五）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商竞赛主办单位后，做出决定。

十一、奖励办法

（一）职业组奖励措施。

1. 获得各竞赛工种综合成绩第一名，已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本次竞赛晋升为技师职业资格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深圳好技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理论实操双科合格者，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原已取得深圳市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选手参赛，同工种同等级不再重复发证。

3．本次竞赛各工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以奖金、奖品或培训考察课程等形式给予物质奖励，奖励折算现金价值大约为：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具体奖励形式由组委会根据支持企业赞助情况确定。

4．竞赛综合成绩前6名的参赛选手，并具有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

5. 竞赛综合成绩前6名且双科合格的参赛选手，原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获“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晋升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6. 通过本次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在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入户时，按我市当年人才引进政策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7. 本次竞赛设实操单项奖，由组委会根据参赛选手作品质量评选并授予荣誉证书。

8. 本次竞赛设优秀组织奖。主要授予在竞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场地设备、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的行业组织、协办或支持单位。

9. 本次竞赛设团体优胜奖，根据各集体报名企业获奖人数进行排名，获奖企业不超过总参赛企业的30%，由组委会授予荣誉证书。

（二）团体组奖励措施。

1. 各项目获得第一名并且原已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深圳好技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展台赛、烘焙赛各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各1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以奖金、奖品或培训考察课程等形式给予物质奖励，奖励折算现金价值大约为：一等奖12000元；二等奖9000元；三等奖6000元。具体奖励形式由组委会根据支持企业赞助情况确定。

3. 烘焙赛表演邀请赛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单项荣誉证书。

（三）趣味组奖励措施。

趣味厨艺赛各项目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以奖金、奖品或培训考察课程等形式给予物质奖励，奖励折算现金价值大约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具体奖励形式由组委会根据支持企业赞助情况确定。

十二、竞赛规则

（一）职业组各竞赛项目报名人数最低要求50人，团体组报名团队最低要求10个，表演赛不设报名团队最低数量限制，趣味组各竞赛项目报名人数最低要求40人，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则取消该竞赛项目。

（二）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全过程予以监督；

（三）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竞赛工种另行制定各工种竞赛技术文件，竞赛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经费保障

（一）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年竞赛工作经费中安排部分专家裁判费用。

（二）各竞赛承办单位可发动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愿意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企业或各类社会组织作为本次竞赛的支持单位。支持单位可通过大赛活动经费、场地、设备、奖金、奖品、品牌等多种形式对大赛予以支持。

附件1-1：2015年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1-2：2015年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集体报名汇总表